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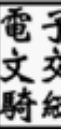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洪佳臨

電 話：04-3706132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3435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3435AA0C_ATTCH2. pdf、0073435AA0C_ATTCH4. pdf)

主旨：檢送「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及「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各1份(如附件)，請貴局(府)協助轉知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師生與家長踴躍參加前開競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7月1日法資字第1031150671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第2852次院會院長裁示「請法務部會商教育部在高中職教育之公民或資訊教育課程安排一定的時數課程，介紹、教導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法治教育的推動」事項辦理。其中高中職課程已獲本部同意自94學年度起於中等教育公民課程中安排一定時數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習課程，國中課程則自101學年度起安排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3小時教學應用。
- 三、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實施全國法規資料庫學習課程，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於8月至10月份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俾協助全國國中、高中職師生在運用全國法規

花府 103/07/14



1030130776

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過程中，強化教學效果。

四、請 貴局(府)協助轉知旨揭學校落實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教學，並將競賽活動要點函轉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並將本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鼓勵師生與家長於活動期間內踴躍參與競賽活動。本屆2式競賽活動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

(1)國中及高中職學生部分：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分組競賽。

(2)國中及高中職家長部分：採合併舉辦「家長組」競賽。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的法律實例出題，採是非及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4、網路初賽活動期間：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及高中職教師(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2、活動方式：以「反貪腐」及「人權法治」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臺之創新教案。

3、報名期間：自103年8月20日起至103年10月13日止。

五、為提高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對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

之重視，有關「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各校參與競賽情形，已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特殊項目(六)加分項目，法務部將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本屆各校參與競賽情形統計，俾利本部認列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成績。

六、本案2式競賽活動海報，將另由本案承商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103年8月底前直接寄達學校，請各校協助將活動海報張貼至各項競賽活動期滿。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4-07-14
08:08:12
交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